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我們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匯1座8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相同(載於上文)。范敏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經營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集團章程若干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傳企劃集團控股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以代價0.01港元收購1股股份。於同日，6,999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訂立股份交換協議，以實行股份交換，即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統稱為賣方)將彼等各自持有的NMG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向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以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與於緊接股份交換前於NMG的持股相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所述股份交換完成後，本公司由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 及 Double Fantastic 分別直接擁有 70%、20% 及 10%。

(d) 於二零二二年●月●日，股東議決透過增發額外 9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增至 1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因[編纂][編纂]入賬列作繳足，將實施資本化發行，據此，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編纂]港元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 及 Double Fantastic。

假設[編纂]為無條件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緊接完成[編纂]後 (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均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決議案 (其中包括) 已獲正式批准：

(a) 批准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b)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因[編纂]入賬列作繳足，董事獲授權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編纂]港元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以下股東的合共[編纂]股股份：

股東	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	[編纂]
Double Blossoms	[編纂]
Double Fantastic	[編纂]
	[編纂]

- (d)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f)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根據上文(e)段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f)段可按購回授權購買股份的數目。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呈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我們購回股份而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證券(倘為股份，必須悉數繳足)，必須由其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於●，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本公司證券可能在此上市)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規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滿足法定償付能力測)支付。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v)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所規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所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vi) 暫停購回

當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後，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中披露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股份的詳情，顯示每月所購回股份數目及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該等購回所付價格總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後之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算(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為有效期間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1. 本公司、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統稱為賣方)將彼等各自持有的NMG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買家)，作為交換，本公司向新傳企劃集團控股、Double Blossoms及Double Fantastic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2. 彌償保證契約；
3. 不競爭契約；及
4.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在以下司法權區註冊的下列被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3898715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东方新地 Oriental Sunday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4128720	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东方新地 Oriental Sunday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7616153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84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41	300958294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301402253	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34484136	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
NEW MEDIA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89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新传媒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9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WEEKEND WEEKLY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761650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新假期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41	300958203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新假期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92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New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41	300958212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New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301402299	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NEW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761650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新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41	300958221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新 Monday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301402307	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经济一周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6312778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經濟一周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6312761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濟一週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1057447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0375649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0375648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10375647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10375646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10375645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10375644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0375637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0375636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10375635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9	10375633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12115938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3	1037563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A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39、41、 42、43	302501892AB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B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2125587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2125588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12125589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1212559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9	12125591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12125592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12125593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3	1212559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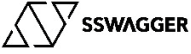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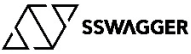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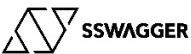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A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39、41、 42、43	302501892AA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B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10463346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0463344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10463345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10463343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10463342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4870954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13230587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1323058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6、 38、39、 41、42、 43、44、 45	30270334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B 					
SUNDAY KISS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18125885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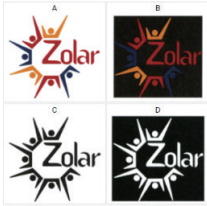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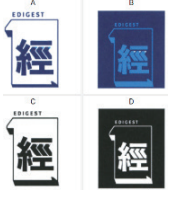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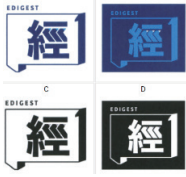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A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45	304172995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B 					
C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9	24735417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5	24735419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8	24735420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2	24735422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5	24735423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A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4738410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B 					
C 					
D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34400540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34400541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34400543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41、42	304996027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35、38、 41、42	304996036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40209493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40209494	二零三零年四月六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5264389	二零三零年五月五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5264334	二零三零年五月五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9	45618874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16	45618873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5	45618872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38	45618871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1	45618870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中國	42	45618869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16、35、 41、42	305310026AB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38	305310026AA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5296401	二零三零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	305552262	二零三一年三月四日

(ii) 待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如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泰年 有限公司	香港	9、16、 35、38、 41、42、45	30585822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iii) 許可使用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許可(其中包括)使用如下被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MADAME FIGARO	Societe du Figaro	香港	9、16、 35、38、 41	304947481	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Societe du Figaro	香港	16	19940328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Societe du Figaro	香港	35、41	199610978AA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Societe du Figaro	香港	9	199408629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MADAME FIGARO	Societe du Figaro	澳 門	16	N9556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已註冊商標類別

上述有關於香港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註冊的商標及許可使用的商標之各類別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一般包括(其中包括)：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

- | | |
|----|--|
| 9 | 科學、攝影、電影、光學、檢查(監督)、教學設備及儀器；錄音、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設備；磁性資料載體、記錄光碟；投幣式設備的機制；處理向他人收付款的軟件；認證軟件；計算器、資料處理設備和電腦；可從互聯網下載的電子刊物；光碟及磁帶形式的電子刊物；加密卡；磁性載體；計算機外部設備；電腦硬件；電腦軟件；可從互聯網下載的軟件；數位音樂(可從互聯網下載)；電信設備；流動電話配件；線上電子刊物(可從互聯網或電腦網路或電腦資料庫下載)；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9中。 |
| 16 | 紙、紙板及使用該等材料製作的商品(計入其他類別者除外)；印刷品及／或刊物；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用膠水；藝術家材料；油漆刷；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材料(計入其他類別者除外)；印刷鉛字；印板；雜誌；報紙；通訊；期刊；刊物；海報；日誌；日曆；書寫工具，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16中。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35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功能；提供與廣告及業務事宜、經營及監督忠誠度及獎勵計畫有關的資料；透過互聯網及資料通訊網路提供廣告服務；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租用廣告空間及商業媒體時間；租用宣傳物料；宣傳機構；發放廣告材料；以郵購方式刊登廣告；刊登宣傳文章；安排他人訂閱報章；提供剪報服務；提供商業資訊；提供市場調查、市場研究及由第三方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的資料；商業及營銷研究；拍賣；交易會；宣傳服務；與刊物、印刷品、廣告及宣傳文章有關的零售；與招聘人員有關的代理服務；出版宣傳物料；出租及／或出售廣告位；出租及／或出售通訊媒體廣告時間；市場調查；市場研究；將資料系統化編入電腦資料庫；商品訂購服務；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路提供商業資訊；舉辦商業及／或廣告展覽；客戶關係管理；與此相關的推廣、營銷及商業資訊服務；電腦資料處理；數碼文本、資料、影像、音頻及視頻作品的電腦化資料儲存及檢索服務；透過電腦及通訊網路向他人發放廣告；透過電腦及通訊網路推廣他人的貨品及服務；網上廣告，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5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38 電訊；在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路上傳送視聽物料；廣播服務，即在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路上上傳、張貼、播放、標籤、寫博客、分享、發佈、出版、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視頻、電影、圖片、圖像、文字、照片、遊戲、用戶生成內容、音頻內容及資料；提供使用多媒體軟件應用程式的途徑，使用戶彼此能夠分享多媒體內容及意見；提供訪問資料庫的途徑，使內容供應商能夠追蹤多媒體內容；提供訪問全球電腦網路上的電腦資料庫及全球通信網路上的手提設備資料庫的途徑，以便搜索及檢索電腦或其他通信網路上的資訊、數據、網站及資源；點對點網路電腦服務，即以電子方式傳送圖像、視聽及視像內容、照片、錄影、資料、文字、訊息、廣告、媒體廣告通訊及資訊；提供線上及電訊設施，讓電腦、流動及手提電腦用戶之間即時互動，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8中。
- 39 旅行社服務；交通預訂及旅行機票預訂服務(通過電腦網路)；提供交通資訊及旅行預訂；旅行資訊服務；安排旅行；旅行導遊服務；觀光旅行；旅行訂房及訂票；旅行票務服務；旅行訂房代理；以及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的所有上述服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9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41 透過電子及數碼互動媒體提供娛樂及資訊娛樂；提供數碼影像及錄影製作服務；發行及租用電子媒體、錄音光碟、影音光碟、鐳射光碟、數碼影碟／數碼多功能光碟及載有電視節目的錄影帶；透過互聯網及／或其他通訊網絡，提供有關教育、娛樂、新聞、遊戲、音樂、電影、戲劇、電視節目及表演者、名人人格、訓練、康樂、體育、社會及文化活動的資料；租用攝影及／或錄影亭，以便拍攝、上載、剪輯及分享圖片及錄影帶；提供線上電腦遊戲及比賽；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路提供網上電子刊物(不可下載)；出版及電子出版書籍、報章、通訊、雜誌、期刊及刊物；提供資料、文本、資訊、廣告、媒體廣告通訊及資訊、電影、音頻節目、視頻節目、視聽節目、音頻內容及資訊、電台廣播、圖片、照片、圖像及編輯服務；出版用戶自創或指定內容的電子期刊及博客；出版服務，即為他人出版電子刊物；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1中。
- 42 創建及維護網站；為他人提供多媒體數碼內容；提供網站，讓用戶能夠參與社交網路及管理其社交網路內容，提供社交網路非下載軟件的臨時使用，管理社交網路內容，創建一個虛擬社群，以及傳輸圖像、視聽和視頻內容、照片、視頻、資料、文本、資訊、廣告、媒體廣告通信及資訊；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2中。
- 43 提供餐飲服務；臨時住宿服務；旅行社預訂住宿服務；酒店、臨時住宿、餐廳、酒吧、咖啡廳、休息室、自助服務及自助餐廳的預訂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全球電腦網路提供的以上所有服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3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種類

- 45 網絡社交網路服務；法律服務；為有形財產及個人提供人身保護的保安服務；他人為滿足個人需要而提供的個人及社會服務；資料、多媒體內容、視頻、電影、圖片、圖像、文本、照片、遊戲、用戶生成內容、音頻內容的授權；數碼數據、靜止圖像、動態圖像、音頻及文本的授權；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5中。

上述有關中國商標註冊之各類別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一般包括(其中包括)：

類別 商品／服務分類

- 9 科學、研究、導航、測量、攝影、電影、視聽、光學、衡具、量具、信號、偵測、測試、檢驗、救生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配送或使用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重放或處理聲音、影像或資料的裝置和儀器；已錄製和可下載的媒體，電腦軟體，錄製和儲存用空白的數位或類比介質；投幣啟動設備用機械裝置；收銀機，計算設備；電腦和電腦週邊設備；潛水服，潛水面罩，潛水用耳塞，潛水和游泳用鼻夾，潛水夫手套，潛水呼吸器；滅火設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9中。
- 16 紙和紙板；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黏合劑；繪畫材料和藝術家用材料；畫筆；教育或教學用品；包裝和打包用塑膠紙、塑膠膜和塑膠袋；印刷鉛字，印版；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16中。
- 35 廣告；商業經營、組織和管理；辦公事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5中。
- 38 電信服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8中。
-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39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商品／服務分類

-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1中。
-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工業研究和工業品外觀設計服務；品質控制和品質認證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的設計與開發；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2中。
-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3中。
- 45 法律服務；為有形財產和個人提供實體保護的安全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所有種類均包括在類別45中。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或網絡關鍵詞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edigest.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emag.com.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gotrip.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itrial.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jetsobee.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madamefigaro.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newmedialab.com.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newmonday.com.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nmg.com.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nmplus.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orientalsunday.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somethingwanted.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sswagger.hk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sundaykiss.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sundaymore.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weekendhk.com	泰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除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服務標識、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董事及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於(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b)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股份。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ouble Blossom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Blossoms所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i) 相聯法團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股 (L)	0.29%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ii) 債權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 權證金額 (附註1)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00,000港元(L)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黃志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Willshin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llshin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已購買所述英皇國際發行的2,000,000港元債權證，而黃志輝先生被視為於Willshin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相同2,000,000港元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	合法／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楊受成產業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First Trust Services AG	受託人 (附註3)	[編纂](L)	[編纂]
楊博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陸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Double Blossoms	合法／實益擁有人	[編纂](L) (附註5)	[編纂]
Double Fantastic	合法／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First Trust Services AG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所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irst Trust Services AG及楊博士分別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rst Trust Services AG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所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陸女士因其配偶楊博士視作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所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與上文「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分節所載視作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相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Double Fantastic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Fantastic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概無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惟須受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協議可由(其中包括)協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終止協議後，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要求立刻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集團的僱傭協議於其基本薪酬及其他薪酬方案基礎上合資格根據其服務協議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一段。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各自接納彼等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須受該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管。倘接獲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將終止擔任於本公司的該等職務。根據彼等各自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一段。

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有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件，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如有)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4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概無付予本集團董事或五名薪金最高人士酬金(包括董事和僱員)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發起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滿足下列條件後達致：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交易；及
- (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及
- (iii) 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根據服務合約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通常由該公司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

於確定各參與者(「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及作為授出代價而由本公司收取的1.00港元，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就在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情況下釐定認購價而言，[編纂]應用作屬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f)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股份，即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其股東批准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且參與者由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因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條款。相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對或就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債或增設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或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交易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在上文所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p)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部分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的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已獲授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彼等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隨後及直至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結束前或根據計劃安排應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文所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有效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購股權可行使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本公司股本架構(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已公平合理遵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上限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至擴大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或有利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變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尤其是及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E. 其他資料

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5.7百萬港元，及聯席保薦人就[編纂]合理產生的開支將予報銷。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根據關鍵時刻相關適用現行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於[編纂]或之前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承擔之任何索償(包括索償、反索償、任何評定、通知、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之責任)；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基於或因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或之前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及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索償及／或稅項負上法律責任：(a)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索償、與違規事件有關的索償及／或稅項作出撥備者；(b)因法律之追溯力變動及／或稅率追溯上升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索償、與違規事件有關的索償及／或稅項；及(c)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願進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之稅項索償及／或稅項下之負債。

First Trust Services AG(彌償人之一)於彌償契約項下的總負債將以就First Trust Services AG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AY Discretionary Trust不時所持本集團業務的信託基金、物業及資產的總價值為限。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Dentons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Dentons、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陳聰先生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文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其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及為併入本文件而編製)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前期費用

本公司的前期費用約為5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約束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分包商除外)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 (c)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買賣的許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並無未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未曾中斷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並無影響溢利匯出或資金匯還香港境內外的限制；
- (h) 現時並無安排而據此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保管維護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保管維護。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均須向設香港[編纂]呈報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送呈；及
- (j) 董事已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徵稅的當前稅率均為對價的0.13%，若較高，則為已售出或轉讓股份公允價值的0.13%。

於香港境內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編纂]的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茲此強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往績記錄期後最新發展」一節所披露事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文件

[編纂]規定的豁免情況，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